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新金路

公告编号：定 2024-01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金路	股票代码	0005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振亚	廖荣	
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区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 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23 层	四川省德阳市区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 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23 层	
传真	0838-2207936	0838-2301092	
电话	0838-2207936	0838-2301092	
电子信箱	1471014000@qq.com	lrong1984@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拥有 50 多年的氯碱化工发展历史，为四川地区最早上市企业之一，公司以氯碱化工为基础，配套仓储、物流等业务，公司主导产品为聚氯乙烯树脂（PVC）和烧碱。

PVC 树脂是五大通用树脂之一，是我国第一、世界第二大通用型合成树脂材料，由于其具有阻燃性、耐磨性、抗化学腐蚀性、综合机械性能、制品透明性、电绝缘性及易加工性等特点，目前 PVC 树脂已成

为应用领域最为广泛的塑料品种之一，主要应用于包装材料、人造革、塑料制品等软制品和异型材、管材、板材、农业节水器材等硬制品，是国家重点推荐使用的化学建材。烧碱产品广泛应用于轻工、纺织、农业、建材、电力、电子、食品加工等方面，是国家最重要也是用途最广泛的基础化工原料之一。

报告期，公司所在氯碱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市场需求减弱等因素影响，整体呈现下滑趋势，全行业出现大面积亏损，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电价等能源成本上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极大的负面影响，公司主业面临严峻挑战。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以及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不利局面，公司全体干部员工，以结果为导向，主动作为，科学预判，结合各种生产经营要素算账经营，精准施策，将各种不利因素降到最低，向管理要效益，通过创新发展，努力在产品转型升级上寻求突破，集团事业部制改革顺利推进，企业活力进一步增强，产业拓展迈出实质性步伐，逐步形成了以化工为核心相关多元业务协同发展的产业结构，与此同时，公司继续荣登“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四川制造业企业 100 强”等榜单。

（一）管理方面：公司优化目标管理流程和方法，强化动态管理，突出结果导向。通过实施事业部制改革，进一步优化决策权力分配以及内控体系，集合各产业板块优势，实行“集中决策、分散经营”，形成总部统一指挥、各事业部充分授权，独立自主经营模式，进一步提升了管理效能。

（二）生产经营方面：面对持续低迷的市场环境，公司预判行情走势，合理调整生产模式，严格控制费用成本。一是把确保生产装置平稳运行放在实现生产经营效益的首位，最大限度保证生产装置平稳运行，以产品边际效益为导向，合理安排生产组织，切实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二是加大利润较高的产品生产、销售力度，加强行情预判，充分利用行情波段实现有效营销；三是，强化大宗原材料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四是加快推进产品转型升级项目，实现产品结构升级新进展，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五是大力实施技术创新和项目改造，实现节能降耗新突破。

（三）安全环保方面：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加强安全预防过程管控，高度重视高温、汛期、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环保工作，隐患排查治理抓落实，组织应急演练，在实战中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及时宣传贯彻政府对安全生产的新要求、新规范，有效提升了集团的整体安全管理水平。

（四）发展方面：公司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多元化利用市场资源，继续统筹推进“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完善优化产业链布局。一是完善供应链系统，增强公司营销能力；二是构建产业信息融合，开拓新业务领域；三是聚焦产品结构调整，扩大主业增利空间；四是推动战略转型，布局新业务领域，适时推动了相关资产收购及整合项目，逐步形成以化工为核心、相关多元业务协同发展的产业结构。

虽然目前，氯碱行业整体呈现下滑趋势，行业出现亏损，处于“低谷期”，但氯碱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在我国化工材料行业意义重大，在全球经济发展中依然具有重要作用，预计未来，行业发展将会继续朝着产业园区一体化、生产工艺多样化和产品应用多样化发展。作为基础化工原料的 PVC 树脂和烧碱仍具有稳定的消费市场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584,837,238.82	2,297,489,836.43	2,299,733,749.54	12.40%	2,176,374,104.87	2,178,242,49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0,261,127.68	1,433,231,773.96	1,432,928,044.74	-11.35%	1,336,136,135.66	1,335,976,173.07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589,304,485.83	3,038,820,516.07	3,038,820,516.07	-14.79%	2,978,100,414.59	2,978,100,41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643,061.36	13,142,958.32	12,999,191.68	-1,458.88%	299,533,641.87	299,533,64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964,673.47	6,686,847.77	6,543,081.13	-2,774.04%	322,910,336.15	322,910,33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23,896.50	19,411,619.00	19,411,619.00	-523.98%	360,552,597.87	360,552,59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00	0.0216	0.0213	-1,461.50%	0.4917	0.49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00	0.0216	0.0213	-1,461.50%	0.4917	0.4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6%	0.95%	0.94%	-14.00%	24.96%	24.9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28,853,833.36	638,811,406.26	600,630,913.98	621,008,33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85,633.36	-34,087,938.92	-29,108,871.14	-89,160,61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27,465.07	-34,571,581.75	-30,157,078.60	-85,108,54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64,913.26	131,603,214.88	-79,797,977.21	14,435,779.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6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8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东	境内自然人	8.82%	53,752,951.00	40,314,713.00	质押	41,052,951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6%	49,078,365.00	0.00	质押	30,898,365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	21,556,124.00	0.00	不适用	0	
刘丽	境内自然人	2.83%	17,212,700.00	0.00	不适用	0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11,570,365.00	0.00	不适用	0	
陈显学	境内自然人	1.73%	10,551,200.00	0.00	不适用	0	
刘涛	境内自然人	1.08%	6,600,000.00	0.00	不适用	0	
邱国红	境内自然人	0.80%	4,900,100.00	0.00	不适用	0	
唐大全	境内自然人	0.68%	4,150,000.00	0.00	不适用	0	
贺海东	境内自然人	0.49%	2,965,7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刘江东先生与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						

致行动的说明	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刘丽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2127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212700 股。 上述公司股东陈显学通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5512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551200 股。 上述公司股东刘涛通过东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6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00000 股。 上述公司股东邱国红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9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00100 股。 上述公司股东贺海东通过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657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657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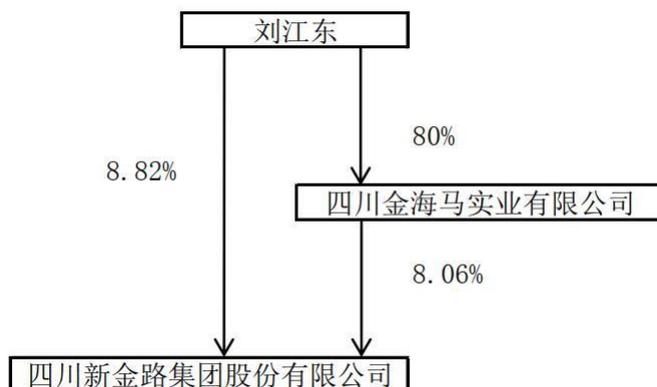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丽	新增	0	0.00%	17,212,700	2.83%
刘涛	新增	0	0.00%	6,600,000	1.08%
邱国红	新增	0	0.00%	4,900,100	0.80%
唐大全	新增	0	0.00%	4,150,000	0.68%
贺海东	新增	0	0.00%	2,965,700	0.49%
卜桂平	退出	0	0.00%	2,500,000	0.41%
陈慧	退出	0	0.00%	0	0.00%
深圳市大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刚麒圣启航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2,007,700	0.33%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李兴华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相关方充分论证协商后，公司决定采用以现金方式收购天兵科技部分股权，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之中。

2.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就发行证券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等发行相关事宜予以审议决定，并授权公司董事局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发行调整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调整事宜。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第四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局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局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将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